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7号

当事人：深圳市台顺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52076K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村荷树路 37 号 4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台顺辉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06 月 0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等系冒用杨电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电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06 月 01 日深圳市台顺辉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8号

当事人：深圳市祥泰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06376E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38 号龙鑫大厦 602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祥泰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04 月 0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等系冒用杨电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电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04 月 08 日深圳市祥泰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龙 撤登字〔 2018 〕 119 号

当事人：深圳市安盛莱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244031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商业大厦 B 座 705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安盛莱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06 月 0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等系冒用杨电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电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06 月 01 日深圳市安盛莱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0号

当事人：深圳市安居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7281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89 号正中时代大厦 A 座 806K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安居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在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刘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建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安居企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在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1号

当事人：深圳市享达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7103780764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29A（办公住所）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享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在2009年03月3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郑彦波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彦波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享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在2009年03月31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2号

当事人：深圳市煜祥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XKE2T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129 号 C 栋 506 房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煜祥贤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邢文铂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邢文铂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煜祥贤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设立登记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3号

当事人：深圳市顺东鑫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87087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吓井北一巷6号304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顺东鑫贸易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李锦俊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锦俊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顺东鑫贸易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14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龙 撤登字〔 2018 〕 124 号

当事人： 深圳市深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WX6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 26 号一村工业区 9 栋 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深佰瑞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深佰瑞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5号

当事人：深圳市锋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Y4R9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井新村15号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锋兴隆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锋兴隆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6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6号

当事人：深圳市源佳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2L00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心岭 228 号 3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源佳和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源佳和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27号

当事人：深圳市辉鹏达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WY399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100号C栋8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辉鹏达莱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辉鹏达莱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8号

当事人：深圳市鸿华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LDR6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西路17号B栋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鸿华煊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鸿华煊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29号

当事人：深圳市新鸿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KT26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鹏工业区 11 栋 12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新鸿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新鸿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0号

当事人：深圳市永兴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53M4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东村四巷5号3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永兴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永兴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12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1号

当事人：深圳市美瑞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K4J0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26号9栋一村工业区9栋3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美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海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海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美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案件专用章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32号

当事人：深圳市黑丁格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BWA1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深峰路林展财富大厦7004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黑丁格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施显忠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施显忠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黑丁格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29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3号

当事人：深圳市奥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14T1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湛宝路湛宝大厦 c 座 8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奥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施显忠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施显忠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奥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_134_号

当事人：深圳市创惠宏源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235913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半岛苑4栋3单元107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创惠宏源贸易商行在2013年12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王婷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婷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深圳市创惠宏源贸易商行在2013年12月1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5号

当事人：深圳市一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43594E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荔枝花园 C3 栋 12B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一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繆森纤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繆森纤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一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案件专用章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6号

当事人：深圳市博钺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RK89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向银路登峰商务大厦 3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博钺恒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杨康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康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博钺恒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案件专用章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7号

当事人：深圳伍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RQXQ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友城西路1号盈信大厦401

经本局查明，深圳伍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陆志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志烽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伍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设立。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8号

当事人：深圳悦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FX0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守珍街273号振昌大厦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悦崇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陆志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志烽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悦崇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设立。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39号

当事人：蔻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KT15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立街18号深华业大厦C栋604

经本局查明，蔻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陆志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志烽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蔻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6月16日的设立。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0号

当事人：深圳市万宏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FJQ4Y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路 4001 号新天下工业城神舟百瑞达大厦 206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万宏进石油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夏定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夏定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万宏进石油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41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鑫优品阁服饰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63421999N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义乌小商品批发城
C343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岗区鑫优品阁服饰商行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的设立登记及 2013 年 09 月 09 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戴鑫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戴鑫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龙岗区鑫优品阁服饰商行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的设立登记及 2013 年 09 月 09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_142_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鑫足迹鞋业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634245757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义乌小商品批发城
A3089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岗区鑫足迹鞋业商行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的设立登记及 2013 年 09 月 09 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戴鑫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戴鑫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龙岗区鑫足迹鞋业商行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的设立登记及 2013 年 09 月 09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3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鑫正信鞋业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63422190L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义乌小商品批发城
A3110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岗区鑫正信鞋业商行在2013年09月02日的设立登记及2013年09月09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戴鑫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戴鑫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龙岗区鑫正信鞋业商行在2013年09月02日的设立登记及2013年09月09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_144_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盛宇达电器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0DHC6U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建新村C区26号1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岗区盛宇达电器商行在2013年08月06日的设立登记及2013年09月09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戴鑫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戴鑫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龙岗区盛宇达电器商行在2013年08月06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5号

当事人：深圳市盘坡尼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CU02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政清路16号诚宇大厦307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盘坡尼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梁小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小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盘坡尼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22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6号

当事人：深圳市昌泽宇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051H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岭六巷5号1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昌泽宇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郭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郭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昌泽宇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7号

当事人：深圳市永胜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61521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城 12 栋、13 栋、14 栋、15 栋
(13 栋 42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永胜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张锐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锐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永胜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8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8号

当事人：深圳市月满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4611Y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大龙山物流园 G 栋
三楼 G3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月满庭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3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刘佳婧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佳婧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月满庭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3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49号

当事人：深圳市衡商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AUR9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白路中联通泰工业园A栋5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衡商捷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06月2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张有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有为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衡商捷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06月27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0号

当事人：深圳市明鸣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1A07C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中路德众工业园 5 栋
3 层 302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明鸣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白小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白小琳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明鸣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1号

当事人：深圳市天芸蓝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MJYX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沙路 18 号茂业商业大厦 5 层 503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天芸蓝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白小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白小琳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天芸蓝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2号

当事人：深圳市荣晟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MH4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贝尔路高新技术工业园二号综合楼 1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荣晟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孔瑞婕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孔瑞婕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荣晟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9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3号

当事人：深圳市紫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EUX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大同工业区3栋2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紫金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0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孔瑞婕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孔瑞婕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紫金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0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4号

当事人：深圳市瑞婕百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2WQ8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农路1号海吉星物流园C10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瑞婕百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孔瑞婕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孔瑞婕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瑞婕百纳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25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5号

当事人：深圳市迪龙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2P78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农路1号海吉星物流园C10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迪龙行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孔瑞婕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孔瑞婕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迪龙行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09月25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6号

当事人：深圳市禄兴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23987W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南路 52 号 3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禄兴益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汪松青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汪松青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禄兴益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7号

当事人：深圳市祥荣协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26731F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村社区兰花路12号3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祥荣协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汪松青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汪松青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祥荣协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5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58号

当事人：深圳市久伟全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PKY9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村沿河路 16 号 1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久伟全药房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林珊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珊霞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久伟全药房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59号

当事人：深圳市祥千泰汽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R930R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官塘新村一巷16号1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祥千泰汽修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林珊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珊霞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祥千泰汽修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2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60号

当事人：深圳市泰缘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87903H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龙山工业区 29 号 5 楼 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泰缘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陆琴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琴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泰缘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及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61号

当事人：深圳市恭耀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59177R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村高原路13号一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恭耀贸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陆琴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琴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恭耀贸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月5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2018〕162号

当事人：深圳市锋锋药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29A5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官坑北二巷10号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锋锋药店有限公司在2018年03月2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吴有根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吴有根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锋锋药店有限公司在2018年03月27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 2018 〕 163 号

当事人：深圳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92412Q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花园 70 栋 2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陈佛权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佛权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龙_撤登字〔 2018 〕 164 号

当事人：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D675T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9 号正中时代大厦 A 座 24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陆锦焱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锦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65号

当事人：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76B1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9 号正中时代大厦 A 座 27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陆锦焱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锦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自翱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66号

当事人：深圳市亦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75218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9 号正中时代大厦 A 座 25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亦环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陆锦焱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锦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亦环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67号

当事人：深圳市沁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41606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183号富荣泰商厦4A-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沁科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9日、2015年04月30日、2015年9月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朱小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朱小霞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沁科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9日的设立登记和2015年04月30日、2015年9月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23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68号

当事人：深圳市春之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696284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嶂背创业3路5号3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春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郎欢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郎欢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春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